

为什么要降低政府杠杆率

财金视野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全年目标任务时提出，“要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政府杠杆率要有所降低”。这是继“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保持宏观杠杆率以稳为主、稳中有降”之后，对当前稳杠杆工作的进一步细化，为落实防风险任务指明了方向。

宏观杠杆率通常采用宏观经济某部门的债务余额与GDP之比来表示，主要包括金融部门、居民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等四类杠杆率。政府杠杆率又分为显性政府债务和隐性政府债务两类，与国债余额、地方债余额（含一般债和专项债）和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等指标密切相关。

经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监管部门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时处置一批重大金融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目前，我国宏观

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应继续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当前，应加快推动政府部门发力适当降低杠杆，特别是尽快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要严格控制每年隐性债务的增量、降低增速，全力守住“不引发大规模存量地方隐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杠杆率高增长态势基本得到遏制，非金融企业的去杠杆压力明显减缓，金融资产盲目扩张得到根本扭转。

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应继续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盯紧四类杠杆率，深刻认识当前各类债务风险的新特征和新变化，贯彻落实好相关举措。

去年以来，为应对疫情冲击，普通居民和家庭负债增幅较大，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的任务依然艰巨。今年的新变化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作为逆周期调节的重要方式之一，政府部门在过去一年里加杠杆较快，政府杠杆率增幅达到历史较高水平，成为稳杠杆的新焦点。二是在市场和行政的双重约束下，为了不违约，债务负担相对较重的地方

政府可能会想尽办法隐藏债务。与目前有章可循的政府显性债务相比，政府预算认定债务之外的城投平台债务、地方国企债务和地方政府提供隐性担保的债务等“隐形债务”规模往往难以精确统计，风险不容小觑。

自2016年以来，压降企业部门杠杆率的提法比较常见，此次单独提出降低政府杠杆率的用意明显，即在加强房地产调控、控制普通居民和家庭负债同时，应加快推进政府部门发力适当降低杠杆，特别是尽快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化债”既要坚决，又要稳妥。在处置过去几乎刚性兑付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过程中，稍有不慎就可能导致无法逆转的系统性风险。因此，要严格控制每年隐性债务的增量、降低

增速，全力守住“不引发大规模存量地方隐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一方面，决不允许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必须审慎合规经营，严禁向地方政府违规提供融资或配合地方政府变相举债，加快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在“化债”过程中，可考虑用低成本、长期限的资金逐步替换掉过去部分阶段的高成本、短期限融资，做到项目收益与债务周期相匹配。

另一方面，要格外警惕地方债务风险隐形化，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可探索用基础设施REITs（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实现从债权融资到股权融资；对于明股实债类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推动重新签订合同取消对最低收益的承诺，使其转化为企业债务；还可尝试融资平台与金融机构协商，设立化债应急周转金，依法合规缓释短期偿债风险。

周琳

王春萌

乡村振兴离不开青年人才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离不开广大有知识、有情怀、有活力的青年人才主动参与和倾情奉献。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壮大县域经济，拓宽农民就业渠道。这些政策对于进一步激发农村青年创业创新活力，吸引更多青年返乡创业兴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现实情况看，由于缺少足够的发展机会，目前农村吸引资本下乡和年轻人返乡创业仍比较困难，即便依靠乡土情怀勉强引来，也有可能留不下来。部分农村缺少干事创业所必需的配套条件，比如便利的交通、充足的劳动力、畅通的销售渠道等，导致产业发展受阻，加上优质教育、医疗资源等公共服务供应不足，降低农村对青年的吸引力。同时，大部分农村家庭认为辛辛苦苦培养子女，就是为了让他们“跳出农门”；即使有些大学生对农村有感情，想回到农村施展抱负，但碍于传统观念，也往往举棋不定或留在城里就业。

如何引导青年人才更好地致力于乡村振兴？各地应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打通城乡之间人口双向流动通道，让良好发展环境成为广大青年人才返乡的“引力”。比如，部分地区计划探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允许原进城落户农村人口回农村落户，就是推动“宜城则城，宜乡则乡”的重要举措。各地还应通过统筹规划、整合资源，为返乡创业青年提供政策、资金和技术扶持，解决好青年人才返乡的合理待遇、家庭保障等现实问题，使他们没有后顾之忧。应打好“乡情牌”，鼓励熟悉“三农”、热心农村发展的大学毕业生、致富带头人和在外成功人士回乡投资创业，利用节假日外出人才集中返乡等契机，开展走访活动，积极营造“抱团创业，携手致富为家乡”的良好氛围。

目前看，区位优势明显、集体经济发展的村庄对青年人才有较大吸引力。可见，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是提高农村“性价比”的妙招良方，要抓住机遇上项目，“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积极向有返乡创业意愿的青年推荐优质项目，帮助他们精准制定创业规划，推动他们在智慧农业、种植养殖合作社、农村电商、农产品加工等方面大显身手。

青年人最大的优势是创业有激情、工作有干劲，但遇到问题容易打退堂鼓，所以对已返乡创业的青年人才，可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指导和服务，重点在特色产业、项目建设、技能培训、经验交流等方面提供平台，既让青年人才有组织、有业务、有收入，也带动更多渴望学习技术、掌握技能的村民参与进来，从而培育更多新型职业农民和乡土人才。除此之外，各地还要注重培养一批年轻干部人才，把其中文化水平高、带富能力强、群众反映好的优秀人才纳入村级后备干部队伍，选进村两委班子，为他们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创造条件。

（作者单位：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洞见

专项整治

近日，北京针对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治理所谓“考试包过”“不过退费”等行为，明确了包括发布虚假广告、夸大培训效果在内的“负面清单”。此前，个别培训机构为了推销课程，刻意夸大培训效果，甚至称“考试包过”，存在明显诱导倾向。对于此类虚假宣传，广大考生切莫听信，而应端正学习心态，避免上当受骗。监管部门则应主动出击，加强培训市场监管。（时锋）

图/刘道伟作（新华社发）



发挥专门法院优势规范金融市场

李万祥

北京金融法院的设立不是单一的司法创新。作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北京设立金融法院既是顺应金融快速发展的现实所需，也是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健康有序发展。

同时，金融判例影响交易、左右监管、规范发展。在金融领域持续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形势下，金融案例的独特功能和作用愈加凸显，对于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监管者、金融市场国际参与者等都会产生一定的司法预期。

金融行业健康发展离不开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立足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定位，北京金融法院将依法展开审判活动，发挥在金融领域定分止争的作用，引导规范金融交易，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加强对中小投资者、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合法权益的保护；支持金融监管机构依法行政，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重要任务，要做到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北京金融法院设

有大数据中心，可实时显示“北京冒烟指数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信息。这个“冒烟指数”指的是金融行业内，纳入监管系统的企业综合风险量化等级。目前，北京金融法院已初步实现了北京冒烟指数监测系统和审判系统的对接共享，高风险企业一旦涉诉，系统会自动进行风险提示。

司法实践中，金融纠纷在诉讼主体、法律适用、判决执行等方面越来越地呈现国际化特点。目前，北京正全力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在助力“两区”建设中，北京金融法院通过探索推进审判体制机制创新，在提升我国金融司法公信力和影响力，提升在国际金融纠纷解决中的话语权等方面作出应有贡献。

王志勤（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

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

2021年，我国将强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融合标准制定。数字中国建设落点在于应用，将技术融入各个领域，关键在打造典型场景。未来5年是我国5G发展的关键期，随着5G网络逐步实现广域覆盖，数字技术与垂直行业融合探索将

走向深入。大力推进典型场景，并将其复制到更多领域，有助于加快产业数字化步伐，形成较强的信息支撑能力，筑牢数字“地基”。我们要把工业互联网等数字产业发展的基础打好，产生更多的创新应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潘家华（北京工业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院长）

完善能源“双控”制度

我国能源结构目前仍以化石能源为主，占比约85%。能源的清洁低碳化，对于做好“十四五”减碳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没有捷径可走，首要的就是控制化石能源消费。

今后要完善能源“双控”制度，既要控制能源消费强度，也要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要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同时要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